

叢文家作

集文舍

黃包書 26本

66.9.12

行印店書明春海上

老舍文集

現代作家叢書第七集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印

版

花

權

·現代作家文叢第七集·

老舍文集

初版一——一〇〇〇〇册
定價國幣

著者 老舍

版權代表者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

主 輯 者 梅 林

發行者 陳冠英
春明書店代表人

發行所 地址：
分 店：上海四馬路中書錦里口
春明書店有限公司
長沙南陽街中市

特約發行 南京狀元境聚珍書局
廣州光復中路二八號東方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分售·

關於刊行現代作家文叢

本文叢原來定名為新文學叢書的。這是比較大方的一種名稱。但書店方面因為刊行了今文學叢刊，恐怕混同，要求改爲今名。考慮結果，覺得沒有什麼不方便，就決定下來。

關於本文叢的編選和刊行，其主要原因，不外爲了街坊間盜印作家的著作過多，損害了作家的版權，影響了作家的版稅。其次，那些盜印書又大抵非常不負責任，不得作家同意，隨意竊編，隨意闡割，而封面的庸俗，印刷的惡劣，尤其餘事。但偏偏以「代表作」「傑作選」欺騙讀者。爲消除這一唯利是圖的惡劣風氣，爲保障作家權益，以及爲使讀者不再受欺騙，本會乃於本年夏季代表作家向各盜印書商交涉，同時代表作家版權，在在明書店刊行了這一套文叢。

這是一椿頗爲艱辛的工作，盜印書商之所以敢於公然盜印作家著作，有其歷史的原因。但交涉結果卻相當圓滿。盜印書商知道盜印作家著作於情於理於法均有未合，是有背良知並且犯罪的行爲，大抵都在本會所提出的最低條件之下合情合理的解決了。自然，街坊間還有若干盜印書商在，但事實會告訴他們，肆無忌憚地吮吸作家的腦汁心血，在人情法理都不容許的情形之下會有怎樣的結果的。

作家與出版家是站在一條線上的友伴，他們的使命與目的是共同的，應該親密地合作。因此，現代作家文叢的刊行，算是本會作家與春明書店正式合作的開始。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

目次

小說

聽來的故事.....一

新韓穆烈德.....九

兔.....三

不成問題的問題.....九

犧牲.....七

鄰居們.....九

大悲寺外.....三

徵神.....二七

開市大吉.....二六

抱孫.....三

眼鏡.....一四

通訊

三函「良友」.....一五

聽來的故事

宋伯公是個可愛的人。他的可愛由於互相關聯的兩點：他熱心交友，捨己從人；朋友託給他的事，他都當作自己的事那樣地辦理；他永遠不怕多受累。因為這個，他的經驗所以比一般的人都豐富，他有許多可聽的故事。大家愛他的忠誠，也愛他的故事。找他幫忙也好，找他閒談也好，他總是使人滿意的。

對於青島的櫻花，我久已聽人講過；既然今年有看着的機會，一定不去未免顯着自己太別扭；雖然我經驗過的對風景名勝和類似櫻花這路玩藝的失望使我並不十分熱心。太陽剛給嫩樹葉油上一層綠銀光，我就動身向公園走去，心裏說：早點走，省得把看花的精神移到看人上去。這個主意果然不錯，樹下應景而設的果攤茶桌，還都沒擺好呢，差不多除了幾位在那兒打掃甘蔗渣子、橘皮和昨天游客們所遺下的，一切七零八碎的清道夫，就只有我自己。我在那條櫻花路上來回踟躕，遠觀近視的細細的看了一番櫻花。

櫻花說不上有什麼出奇的地方，牠豔麗不如桃花，玲瓏不如海棠，清素不如梨花，簡直沒有什麼香味。牠的好處在乎「盛」：每一叢有十多朵，每一枝有許多叢；再加上一株挨着一株，看過去是一團團的白雪，微染着朝陽在雪上映出的一點淺粉。來一陣微風，櫻樹沒有海棠那樣的輕動多姿，而是整團的雪全體擺動，隔着松牆看過去，不見樹身，只見一片雪海輕移，倒還不錯。設若有下判斷的必要，我只能說櫻花的好處是使人痛快，牠多，牠白，牠亮，牠使人覺得春忽然發了瘋。若是以一朵或一株而論，我簡直不能給牠六十分以上。

無論怎說吧，我算是看過了櫻花。不算冤，可也不想再看，就帶着這點心情，我由花徑中往回走，朝陽射着我的背。走到了梅花路的路頭，我疑惑我的眼是有了毛病，迎面來的是宋伯公。這個忙人會有工夫來看櫻花！

不是他是誰呢？他從遠遠的就「嘿嚶」，一直「嘿嚶」到握着我的手。他的臉朝着太陽，亮得和春光一樣。

「嘿嚶，嘿嚶，」他想不起說什麼，只就着舌頭的便利又補上這麼兩下。

「你也來看花？」我笑着問。

「可就是，我也來看花！」他鬆了我的手。

「算了吧，跟我回家溜溜舌頭去好不好？」我願意聽他瞎扯，所以不管他怎樣熱心看花了。

「總得看一下，大老遠來的，看一眼，我跟你回家，有工夫；今天我們的頭兒逛勞山去，我也放了自己一天的假。」他的眼向櫻花那邊望了望，表示非去看不可的樣子。

我只好陪他再走一遭了。他的看花法和我的大不相同了。在他的眼中，每棵樹都像人似的，有歷史，有個性，還有名字：「看那棵『小歪脖』，今年也長了本事，嘿，看這位『老太太』，居然大賣力氣；去年，去年，她纔開了，哼，二十來朵花吧！嘿嚶！」他立在一棵細高的櫻樹前面：「小旗桿，這不行呀，淨往雲彩裏鑽，不警枝子！不行，我不看電綫杆子，告訴你！」然後他轉向我來：「去年，牠就這麼細高，今年還這樣，沒辦法！」

「牠們都是你的朋友？」我笑了。

宋伯公也笑了：「哼，那邊的那一片，幾時栽的，哪棵是補種的，我都知道。」

看一下！他看了一點多鐘！我不明白他怎麼會對這些樹感到這樣的興趣。連樹幹上抹着的白灰，他都得摸一摸，有一片話，誠然，他講說什麼都有趣；可是我對樹木本身既沒他那樣的熱誠，所以他的話也就打不到我的心裏去。我希望他說些別的。我也看出來，假如我不把他拉走，他是滿可以把我說得變成一棵樹，一蹙不出的聽他說個三天五天的。

我把他硬扯到家中來。我允許給他打酒買菜，他接收了我的賄賂。他忘了櫻花，可是我並想不起一定的事兒來說。瞎扯了半天，我提到孟智辰來。他馬上接了過去：

「提起孟智辰來，那天你見他的經過如何？」

我並不很認識這個孟先生——或者應說孟祕書長——我前幾天見過他一面，還是由宋伯公介紹的，我不是要見孟先生，而是必須見孟祕書長；我有件非祕書長不辦的事情。

「我見着他了，」我說，「跟你告訴我的一點也不差：四稜子腦袋，牙和眼睛老預備着發笑，唯恐笑晚了；臉上的神氣明明宣布着我什麼也記不住，只能陪你笑一笑。」

「是不是？」宋伯公有點得意他形容人的本事。「可是，對那件事他怎麼說？」

「他，他沒辦法。」

「什麼？又沒辦法？這小子又要升官了！」宋伯公咬上嘴唇，像是想着點什麼。

「沒辦法就要升官了？」我有點驚異。

「你看，我這兒不是想哪嗎？」

我不敢再緊問了，他要說一件事就要說完全了，我必須忍耐的等他想。雖然我的驚異使我想馬上問他許多問題，可是我不敢開口。「憑他那個神氣，怎能當上祕書長？」這句最先來到嘴邊上的，我也嚥下去。

我忍耐的等着他，好像避雨的時候渴望黑雲裂開一點那樣。不久——雖然我覺得彷彿很久——他的眼球裏透出點笑光來，我知道他是預備好了。

「哼！」他出了聲：「夠寫篇小說的！」

「說吧，下午請你看電影！」

「值得看三次電影的，真的。」宋伯公知道他所有的故事的價值：「你知道，孟祕書長是我大學裏的同學，一點不瞎吹！同系同班，真正的同學。那時候，他就是個重要人物，學生會的會長呀，作各種代表呀，都是他。」

「這傢伙有兩下子？」我問。

「有兩下子？連半下子也沒有！」

「因為——」

「因為他連下半子沒有，所以大家得舉他，明白了吧？」

「大家爭會長爭得不可開交，」我猜想着，「所以讓給他作，是不是？」

宋伯公點了點頭：「人家孟先生的本事是凡事無辦法，因而也就沒主張與意見，最好作會長，或作菩薩。」

「學問許不錯？」沒有辦事能幹的人往往有會讀書的聰明，我想。

「學問？哈哈！我和他都在英文系裏，人家孟先生直到畢業不曉得莎士比亞是誰。可是他畢了業，因為無論是主任、教授、講師，都覺得應當應當，讓他畢業。不讓他畢業，他們覺得對不起人。人家老孟四年的工夫，沒在課堂上發過問。哪怕教員是條驢呢，他也對着書本發楞，一聲不出。教員當然也不問他；即使偶爾問到他，他會把牙露出來，把眼珠收起來，那麼一笑。這是天字第一號的好學生，當然得畢業。既准他畢業，大家就得幫助他作卷子，所以他的試卷很不錯，因為是教員們給作的。自然，卷子裏還有錯兒，那可不是教員們作的不好，是被老孟鈔錯了；他老覺得M和N是可以通用的，所以把 name 寫成 mane，在他，一點也不算出奇。把這些錯兒應扣的分數減去，他實得平均分數八十五分，文學士。來碗茶……」

「畢業後，同班的先後都找到了事；前些年大學畢業生找事還不像現在這麼難。老孟沒事。有幾個熱心教育的同學辦了個中學，那時候辦中學是可以發財的。他們聽說老孟沒事，很想拉拔他一把兒，雖然準知道他不行；同學到底是

同學，誰也不肯看着他閒起來。他們約上了他，叫他作什麼呢？可是，教書，他教不了；訓育，他管不住學生，體育，他不會，他頂好作校長。於是他作了校長。他一點不曉得大家爲什麼讓他作校長，可是他也不驕傲，他天生來的是饅首幌子——饅頭鋪門口放着的那個大饅頭，大體面，木頭作的，上着點白漆。

「一來二去不是，同學們看出來這位校長太沒用了，可是他既不驕傲，又沒主張，生生的把他攆了，似乎不大好意思。於是大家給他運動了個官立中學的校長。這位饅頭幌子笑着搬了家。這時候，他結了婚，他的夫人是自幼定下的。她家中很有錢，兄弟們中有兩位在西洋留學的。她可是並不認識多少字，所以很看得起她的丈夫。結婚不久，他在校長的椅子上坐不牢了；學校裏發生了風潮，他沒辦法。正在這個時候，他的內兄由西洋回來，得了博士，回來就作了教育部的祕書。老孟一點主意沒有，可也並不着急，倒慌了教育局局長——那時候還不叫教育局；管牠叫什麼呢——這玩藝，免老孟的職，簡直是和教育部祕書開火，不免職吧，事情辦不下去。局長想出條好道，去請示部祕書好了。祕書新由外國回來，還沒完全把西洋忘掉，「局長看着辦吧。不過，派他去考查教育也好。」局長鞠躬而退，不幾天，老孟換了西裝，由饅頭改成了麵包。臨走的時候，他的內兄囑咐他：不必調查教育，安心的念二年書，倒是好辦法，我可以給你辦官費。再來碗熱的……」

「一二年無話，趕老孟回到國來，博士內兄已是大學校長。校長把他安置在歷史系，教授。孟教授還是不驕傲，老實不客氣的告訴系主任：東洋史，他不熟；西洋史，他知道一點；中國史，他沒念過。系主任給了他兩門最容易的功課，老孟還是教不了。到了學年終，系主任該從新選過——那時候的主任是由教授們選舉的——大家一商議，校長的妹夫既是教不了任何功課，頂好是作主任；主任只須教一門功課就行了。老孟作了系主任，一點也不驕傲，可是挺喜歡自己能少教一門功課，笑着向大家說：我就是得少教功課。好像他一點別的毛病沒有，而最適宜當主任似的。有一回我到他家裏吃飯，孟夫人指着臉子說他：「我哥哥也留過學，你也留過學，怎麼哥哥會作大校長，你怎就不會？」老孟低着頭對自己笑。

了一下：「哼，我作主任合適！」我差點沒噎死，我不敢笑出來。

「後來，他的內兄校長升了部長，他作了編譯局局長。叫他作司長吧，他看不懂公事；叫他作祕書吧，他不會寫；叫他作編輯委員吧，他不會編也不會譯，況且職位也太低。他天生來的該作局長，既不須編，也無須譯，又不用天天辦公。『哼，我就是作局長合適！』這傢伙彷彿很有自知之明的。可是，我倆是不錯的朋友，我不能說我佩服他，也不能說討厭他。他幾乎是一種靈感，一種哲理的化身。每逢當他升官，或是我自己在事業上失敗，我必找他去談一談。他使我對於成功或失敗都感覺到淡漠，使我心中平靜。由他身上，我明白了我們的時代——沒辦法就是辦法的時代。一個人無須爲他的時代着急，也無須爲個人着急，他只須天真的沒辦法，自然會在波浪上浮着，而相信：『哼，我浮着最合適。』這並不是我的生命哲學，不過是由老孟看出來這點道理，這個道理使我每遇到失敗而不去着急。再來碗茶！」

他喝着茶，我問了句：「這個人沒什麼壞心眼？」

「沒有，壞心眼多少需要一些聰明，茶不錯，越爛越香！」宋伯公看着手裏的茶碗。「在這個年月，凡要成功的必須掏壞；現在的經濟制度是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制度，掏了壞，成了功，可不見就站得住。三搖兩擺，還得栽下來；沒有保險的事兒。我說老孟是一種靈感，我的意思就是他有種天才，或是直覺，他無須用壞心眼而能在波浪上浮着，而且浮得很常久。認識了他便認識了保身之道。他沒計劃，沒志願，他只覺得合適，誰也沒法子治他。成功的會再失敗；老孟只有成功，無爲而治。」

「可是他有位好內兄？」我問了一句。

「一點不錯；可是你有那麼位內兄，或我有那麼位內兄，照樣的失敗。你，我不會覺得什麼都正合適。不太自傲，便太自賤；不是想露一手兒，便是想故意的藏起一招兒，這便必出毛病。人家老孟自然，糊塗得像條駱駝，可是老那麼魁梧壯實，一聲不出，能在沙漠裏慢慢溜達一個星期；他不去找縫子鑽，社會上自然給他預備好縫子，要不怎麼他老預備着發

笑呢。他覺得合適。你看，現在人家是祕書長；作祕書得有本事，他沒有；作總長也得有本事，而且不願用個有本事的祕書長；老孟正合適。他見客，他作代表，他沒意見，他沒的可洩露，他老笑着，他有四稜腦袋，種種樣樣他都合適。沒人看得起他，因而也沒人怨恨他；沒人敢不尊敬他，因為他作什麼都合適，而且越作地位越高。學問，志願，天才，性格，都是以限制個人事業的發展，老孟都沒有。要得着一切的須先失去一切，就是老孟。這個人的前途不可限量。我看將來的總統是給他預備着的，你愛信不信！」

「他連一點脾氣都沒有？」

「沒有，純粹順着自然。你看，那天我找他去，正趕上孟太太又和他吵呢。我一進門，他笑臉相迎的：『噢，你來得正好，太太也不怎麼又炸了。』一點不動感情。我把他約出去洗澡，喝他那件小褂，多麼黑先不用提，破的就像個地板擦子。『哼，太太老給做新的嗎。』這只是陳述，並沒有不滿意的意思。我請他洗了澡，吃了飯，他都覺得好：『這澡堂子多舒服呀！這飯多好吃呀！』他想不起給錢，他覺得被請合適。他想不起抓外錢，可是他的太太替他收下『禮物』，他也很高興：『多進倆錢也不錯！』你看，他歪打正着，正合乎這個時代的心理——禮物送給太太，而後老爺替禮物說話。他以自己的胡塗給別人的聰明開了一條路。他覺得合適，別人也覺得合適。他好像是個神祕派的詩人，默默中抓住種種現象下的一致的真理。他抓到——雖然他自己並不知道——自古以來中國人的最高的生命理想。」

「先喝一盅吧？」我讓他。

他好像沒聽見。「這像篇小說不？」

「不大像，主角沒有強烈的性格。」我假充懂得文學似的。

「下午的電影大概要吹？」他笑了笑。「再看櫻花去也好。」

「準請看電影。」我給他斟上一盅酒。「孟先生今年多大？」

「比我——想想看——比我大好幾歲呢。大概有四十八九吧。幹嗎？嘔，我明白了，你怕他不够作總統的年紀？再過幾年，五十多歲，正合適！」

新韓穆烈德

一

有一次他稍微喝多了點酒，田烈德一半自嘲一半自負的對個朋友說：「我就是莎士比亞的韓穆烈德，同名不同姓，彷彿是。」

「也常見鬼？」那個朋友笑着問。

「還不止一個呢？不過，」田烈德想了想，「不過，都不白衣紅眼的出來巡夜。」

「新韓穆烈德」那個朋友隨便的一說。

這可就成了他的外號，一個聽到而使他微微點頭的外號。

大學三年級的學生，他非常的自負，非常的嚴重，事事要個完整的計劃，時時在那兒考慮，越愛考慮他越覺得凡事都該有個辦法，而任何辦法——在細細想過之後——都不適合他的理想。因此，他很願意聽聽別人的意見，可是別人的意見又是那麼欠高明，聽過了不但沒有益處，而且使他迷亂，使他得順着自己的思路從頭兒再想過一番，纔能見着可捉摸的景象，好像在暗室裏洗像片那樣。

所以他覺得自己非常的可愛，也很可憐。他常常對着鏡子看自己，長瘦的臉，腦門很長很白，眼睛帶着點倦意，嘴太薄，能併成一條長線。稀疏的黑長髮往後攏着。他覺得自己的相貌入格，不是普通的俊美。

有了這個肯定的認識，所以洋服穿得很講究，在意。凡是屬於他的都值得在心，這樣纔能使內外一致，保持住自己

的優越與莊嚴。

可是看看臉，看看衣服，並不能完全使他心中平靜。面貌服裝即使是沒什麼可指摘的了，他的思想可是時時混亂，並不永遠像衣服那樣能整理得齊齊楚楚。這個，使他常想到自己像個極雅美的磁盆，盛着清水，可是只養着一些浮萍與幾團絨似的綠苔！自負有自知之明，這點點缺欠正足以使他越發自憐。

二

寒假前的考試剛完，他很累得慌，自己覺得像已放散了一天的香味的花，應當斂上了瓣休息會兒。他躺在牀上。他本想出去看電影，可是躺在了牀上。多數的電影片是那麼無聊，他知道；但是有時候他想去看。看完，他覺得看電影的好處只是爲證明自己的批評能力，幾乎沒有一片能使他滿意的。他不明白爲什麼一般人那樣愛看電影。及至自己也想去看去的時候，雖然自信自己的批評能力是超乎一般人的，可是究竟覺得有點不大是味兒，這使他非常的苦惱。「後悔」破壞了「享受」。

這次他決定不去。有許多的理由使他這樣下了決心。其中的一個是父親沒有給他寄了錢來。他不願承認這是個最重要的理由，可是他無法不去思索這點事兒。

二年沒有回家了。前二年不願回家的理由還可以適用於現在，可是今年父親沒有給寄來錢。這個小小的問題強迫着他去思索，彷彿一切的事都需要他的考慮，連幾塊錢也在內！

回家不同呢？

三

點上支香煙，順着浮動的煙圈他看見些圖畫。

父親，一個從四十到六十幾乎沒有什麼變動的商人，老是圓頭圓臉的，頭剃得很光，不愛多說話，整個兒圓木頭墩子似的！

周烈德不大喜歡這個老頭子。絕對不是封建思想在他心中作祟，他以為：可是，可是，什麼呢？什麼使他不大愛父親呢？客觀的看去，父親應當和平常一件東西似的，無所謂可愛與不可愛。那麼，為什麼不愛父親呢？原因似乎有很多，可是不能都標上「客觀的」簽兒。

是的，想到父親就沒法不想到錢，沒法不想到父親的買賣。他想起來：興隆南號，興隆北號，兩個果店；北市有個棧房，家中有五間冰窖。他也看見家裏，頂難堪的家裏，一家大小終年在那兒剝皮：花生，胡桃，榛子，甚至於山查，都得剝皮。老的小的，姑娘媳婦，一天到晚不識閒，老剝老挑老煮。趕到預備年貨的時節就更了不得，山查酪，炒紅果，山查糕，溫卜，玫瑰棗，都得煮，拌，大量的加糖。人人的手是黏的，人人的手紅得和胡蘿卜一樣。到處是糊糖味，酸甜之中帶着點像燙糊了的牛乳味，使人惡心。

為什麼老頭子不找幾個夥計作這些，而必定拿一家子人的苦力呢？周烈德痛快了些，因為得到父親一個罪案——一定不是專為父親賣果子而小看父親。

更討厭的是收蒜苗的時候：五月節後，蒜苗臭了街，老頭子一收就上萬斤，另為牠們開了一座窖。天上地下全是蒜苗，全世界是辣蒿蒿的蒜味。一家大小都得動手，大捆兒改小捆兒，老的爛的都得往外剔，然後從新編瓣兒。剔出來的搬到廚房，早頓接清晚頓老喫炒蒜苗，能繼續的喫一個星期，和豬一樣。

五月收好，十二月開窖，蒜苗還是那麼綠，拿出去當鮮貨賣。錢確是能賺不少，可是一家子人都成了豬。不能再體面一些賺錢呢？

把煙頭扔掉，他不願再想這個。可是，像夏日天上的浮雲，自自然然的會集聚到一處，成些圖畫，他彷彿無法阻止住心中的活動。他剛放下家庭與蒜苗，北市的棧房又浮現在眼前。在北市的西頭，兩扇大黑門，門的下半截老掛着些馬糞。門道非常的髒，車馬出入使地上的土鬆得能陷腳；時常由蹄印成個小湖，蓄着一汪草黃色的馬尿。院裏堆滿了荊簾席暨大麻袋，騾馬、小驢低頭喫着草料。馬糞與果子的香氣調成一種沈重的味道，掛在鼻上不容易消失。帶着氣凜凜的北山客，精明而話多的西山客，都拐着點腿出來進去，說話的聲音很高，特別在驢叫的時候。驢叫人嚷，車馬出入，棧裏永遠充滿了聲音；在上市的時候，棧裏與市上的喧嘩就打成一片。

每一張圖畫都含着過去的甜蜜，可是田烈德不想，只惆悵的感嘆，他要給這些景象加以解釋。他想起來，客人住棧，驢馬的草料，和用一領破席遮蓋果筐，都須出錢。果客們必須付這些錢，而父親的貨是直接卸到家裏的窖中；他的棧房是一筆生意，他自己的貨又無須下棧，無怪他能以多為勝的賤賣一些，而把別家果店擠得走投無路。

父親的貨不從果窖手中買，他直接的包山。田烈德記得和父親去看山園。總是在果木開花的時節吧，他們上山。遠遠的就看見滿山腰都是花，像青山上橫着條繡帶。花林中什麼聲音也沒有，除了蜜蜂飛動的輕響。小風吹過來，一陣陣清香像花海的香浪。最好看的是走到小山頂上，看到後面更高的山。兩山之間無疑的有幾片果園，分散在綠田之間。低處綠田，高處白花，更高處黃綠的春峯，倚着深藍的晴天。山溪中的短藻與小魚，與溪邊的白羊，更覺可愛，他還記得小山羊那種嬌細可憐的啼聲。

可是父親似乎沒覺到這花與色的世界有什麼美好。他嘴中自言自語的老在計算，而後到處與園主們死命的爭論，他們住在山上等着花謝，處處落花，舞亂了春山。父親在這時節，必強迫着園主承認春風太強，果子必定受傷，必定招